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丰县、东辽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4〕33 号

辽源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东丰县、东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。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东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《东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你市要指导两县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。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深入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着力将东丰县建成吉林省梅花鹿产业发展核心区、吉林省绿色发展先行区、区域合作发展示范区；将东辽县建成吉林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县、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基地、装备制造基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东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3.15 万亩（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4.80 万亩）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5.14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8 倍以内，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

指标（2025 年不超过 1.90 亿立方米）；东辽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0.53 万亩（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5.48 万亩）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1.00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8 倍以内，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（2025 年不超过 0.67 亿立方米）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，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，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，夯实现代农业格局；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、利用和系统修复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；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，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，合理安排居住用地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，延续城市文脉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，传承历史文脉。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，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，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规划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严格规划监督执法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指导两县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0日